黄山市市场主体信用合规建设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市场主体诚信自律，弘扬诚信文化，增强信用合规意识，引导市场主体建立信用合规制度，防范信用违规风险，推动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信用合规是指市场主体依法合规、诚信经营，其全部信用合规义务得以履行。

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信用合规建设，是指市场主体以有效防控信用违规风险为目的，以提升依法信用合规建设为导向，主要包括：建立信用合规制度，落实信用合规内容，完善信用合规管理，培育信用合规文化等。

第五条 本指引所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包括市场主体基础信息、年报信息、抽查检查信息、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不实承诺信息、经营异常名录（经营异常状态）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等。

第二章 信用合规制度

第六条 鼓励市场主体建立健全信用合规管理制度，构建分级分类的信用合规管理制度体系，明确总体目标、合规内容、合规管理等。

第七条 鼓励市场主体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等变化情况，及时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对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第八条 鼓励市场主体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财务、销售等部门为成员的信用合规管理工作小组，建立协调合作机制；配备信用合规管理员，掌握信用合规管理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接受行政管理部门业务指导和培训，负责市场主体信用合规管理，开展信用违规风险识别、预警、评估和应对处置，推动市场主体信用合规建设。

大中型企业可以配备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水平相适应的专职信用合规管理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专业化水平。

第三章 信用合规内容

第九条 市场主体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行政许可等行政事项时应当提交真实材料，对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条 企业应当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之规定，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向社会公示。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照《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规定报送、公示年报。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之规定，自应当公示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市场主体应当对公示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应当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或经营场所发生变化时，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各行业领域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做到主体资格合规、业务经营合规、制度管理合规、场所要求合规、从业人员合规等。

第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严格防范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四章 信用合规管理

第十七条 鼓励市场主体将信用合规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各领域各环节，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

第十八条 鼓励市场主体按照“管业务就需管信用，管经营就需管信用”要求，将信用合规职责落实到相关部门和人员。

第十九条 市场主体主要负责人对信用合规负总责，信用合规管理员履行以下识别、评估和监测信用违规风险的职责：

（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的风险；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风险；

（四）不实承诺信息的风险；

（五）其他信用违规风险。

第二十条 鼓励市场主体全面梳理、查找信用违规风险点，分析、评估信用违规风险，及时预警和化解信用风险。

第二十一条 鼓励市场主体建立信用违规风险识别机制，建立并定期更新信用合规数据库，对信用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潜在后果等进行分析，准确识别信用违规风险点。

第二十二条 鼓励市场主体建立信用违规风险预警机制，就典型性、普遍性或者可能产生的信用违规风险，对相关业务部门发出预警信息，告知相关负责人员提前介入。

第二十三条 鼓励市场主体建立信用违规风险评估机制，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等变化情况，结合自身实际，对信用违规风险进行研判，预估可能产生的风险等级，并根据不同风险等级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

第二十四条 鼓励市场主体建立信用违规风险处置机制，对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整改。对未产生失信影响的，通过健全规章制度、优化业务流程等，堵塞管理漏洞；对已产生失信影响的，实行快速处置、分类处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尽快消除不良影响。

第二十五条 市场主体可以建立信用违规风险报告制度和激励机制，鼓励员工报告信用违规风险。

第二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及时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塑信用。有下列失信信息，市场主体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一）经营异常名录（经营异常状态）信息；

（二）行政处罚信息；

（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四）不实承诺信息；

（五）抽查检查信息。

第二十七条 市场主体可以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要求和程序，申请修复由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认定的失信信息，包括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失信信息。

市场主体可以按《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要求和程序，申请修复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失信信息，包括经营异常名录（经营异常状态）、行政处罚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其他失信信息；可以按《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申请修复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公示不实承诺信息和抽查有关结果信息。

第二十八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之规定或《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申请信用信息修复。

第二十九条 由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的市场主体，可以登录“信用中国”网站申请信用修复；由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认定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市场主体，可向认定单位申请信用修复。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失信信息的市场主体，可以向登记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信用修复。

第五章 信用文化建设

第三十条 鼓励市场主体将诚实守信理念融入到企业经营中，构建诚信文化并贯穿于企业文化建设的始终，确立信用至上理念。

第三十一条 鼓励市场主体加强信用合规宣传教育，培养全员守法诚信、合规经营意识，引导员工诚实守信，制定员工信用准则，建立员工守信激励制度。

第三十二条 鼓励市场主体建立常态化信用合规培育机制，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加强信用专业人员培养，将信用合规管理作为管理人员、重点岗位人员和新入职人员必修内容，培养信用合规管理专业化队伍。

第三十三条 鼓励市场主体倡导和培育良好的信用合规文化，充分发挥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树立守信典范，营造守信的良好氛围。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指引及附件内容是对市场主体信用合规建设作出一般性指引，供市场主体参考。

第三十五条 本指引未涉及事项，应当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企业信用合规标准体系指引

2.企业信用合规标准体系评价指引

3.大中型企业信用合规内控管理机制指引

4.大中型企业信用违规风险响应机制指引

5.市场监管领域市场主体“高频”违法信用合规指引清单

附件1

企业信用合规标准体系指引

一、信用合规标准体系

**（一）企业和品牌具有社会影响力。**产品（服务）的销售区域较广，企业管理水平较高、信息化程度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企业规模及管理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二）信用合规管理体系健全。**信用合规管理制度完善，信用合规管理机构健全，信用合规管理机制落实。

**（三）信用文化建设有声有色。**信用合规文化教育落实，信用合规文化宣传到位。

**（四）履行法定义务状况好。**企业许可和准入事项符合要求，对同一登记备案事项未频繁变更，按要求报送并公示年报信息及即时信息，按要求纳税、缴纳社保费和公积金等，股权冻结情况良好，合同履约状况好。

**（五）企业经营行为规范。**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按时履行相关义务，无违法违规行为。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黑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业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在行政检查中未出现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等现象。

**（六）经营效益达到较高水平。**营业收入增长率、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等方面均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七）社会信誉评价好。**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获得相关社会荣誉，对各类举报投诉积极处理。

二、信用信息项目

**（一）企业和品牌具有社会影响力**

1.产品（服务）的销售区域

2.质量和相关认证

3.知识产权

4.经营资质

**（二）信用合规管理体系健全**

5.信用合规管理制度

6.信用合规管理机构

7.信用合规管理人员专业素质

**（三）信用文化建设有声有色**

8.信用合规文化教育

9.信用合规文化宣传

**（四）履行法定义务状况好**

10.许可证未过期或失效

11.未以严重虚假承诺取得许可

12.法定代表人、企业名称、住所未频繁变更

13.年报公示信息准确，不存在年报全零申报、数据异常，财务数据公示属实

14.即时信息公示

15.纳税、缴纳社保费和公积金

16.股权冻结情况

17.合同履约状况

**（五）企业经营行为规范**

18.经营异常名录

19.严重违法主体名单（黑名单）

20.失信被执行人

21.行政处罚

22.行政检查

**（六）经营效益达到较高水平**

23.营业收入增长率

24.主营业务利润率

25.净资产收益率

26.资产负债率

27.速动比率

28.应收账款周转率

29.逾期账款占应收账款比例

30.逾期账款占应付账款比例

**（七）社会信誉评价好**

31.社会责任

32.荣誉记录

33.举报投诉

34.舆情评价

附件2

企业信用合规标准体系评价指引

| 序号 | 评价要点 | 评价说明 | 评价明细 | 权重 | 评价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和品牌具有社会影响力  （8分） | 产品（服务）的销售区域较广，企业管理水平较高、信息化程度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企业规模及管理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 产品（服务）的销售区域 | 2 | 产品（服务）销售区域覆盖本市区域内、周边市县、国内多省市、国内国外，按照0.5分逐次加分进行评分。 |  |
| 2 | 质量和相关认证 | 2 | 产品（服务）质量按照国家质量认证标准或者行业规范标准情况综合评分。 |  |
| 3 | 知识产权 | 2 | 按照企业获得的发明创造、实用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数量情况评分，没有的，扣2分；1件的，扣1分。 |  |
| 4 | 经营资质 | 2 | 按照各类经营资质的要求，对场所、人员、许可证书等资质项目情况现场检查，资质不健全的，扣2分。 |  |
| 5 | 信用合规管理体系健全  （8分） | 信用合规管理制度完善，信用合规管理机构健全，信用合规管理机制落实。 | 信用合规管理制度 | 3 | 按照建立信用合规管理制度（包含制度文本、上墙公示、执行情况等要素）情况综合评分。 |  |
| 6 | 信用合规管理机构 | 3 | 按照建立组织机构、建立合规数据清单、配备专兼职人员、配有办公场所等要素情况综合评分。 |  |
| 7 | 信用合规管理人员专业素质 | 2 | 按照专兼职人员的专业素质水平、业务培训、工作对接联络情况等要素情况综合评分。 |  |
| 8 | 信用文化建设有声有色  （6分） | 信用合规文化教育落实，信用合规文化宣传到位。 | 信用合规文化教育 | 3 | 根据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开展常态化法律法规知识学习等要素落实情况综合评分。 |  |
| 9 | 信用合规文化宣传 | 3 | 按照设立文化宣传栏、纳入学习计划、专业测试等要素进行综合评分。 |  |
| 10 | 履行法定义务状况好  （18分） | 企业许可和准入事项符合要求，登记备案事项未频繁变更，按要求报送并公示年报信息及即时信息，按要求纳税、缴纳社保费，股权出质、冻结情况良好，合同履约状况好。 | 许可证过期或失效 | 2 | 许可证存在过期或失效的，扣2分 |  |
| 11 | 严重虚假承诺取得许可 | 2 | 查实存在以虚假财务数据、虚假税务数据、虚假经营资质取得许可的，扣2分。 |  |
| 12 | 法定代表人、企业名称、登记住所频繁变更 | 2 | 一年内，法定代表人、企业名称、登记住所等同一事项变更3次以上的，扣2分。 |  |
| 13 | 年报公示情况 | 2 | 存在年报全零申报的，扣1分；存在年报数据填报异常的、扣1分，财务数据公示不属实的，扣1分，扣完本指标为止。 |  |
| 14 | 即时信息公示 | 2 | 在国家企业公示系统上未主动公示即时信息的，发现1次扣1分，扣完本指标分为止。 |  |
|  | 纳税申报情况 | 2 | 市场主体被税务部门认定为非正常户的，扣1分；未按规定纳税的，扣1分。 |  |
| 15 | 缴纳社保、公积金 | 2 | 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发现1次扣1分，扣完本指标分为止。 |  |
| 16 | 股权冻结情况 | 2 | 企业存在股权冻结情况的，扣2分。 |  |
| 17 | 合同履约状况 | 2 | 各类合同履约率未达90%的，扣2分；合同履行率达90%—95%的，扣1分。 |  |
| 18 | 企业经营行为规范  （40分） | 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按时履行相关义务，无违法违规行为。 | 经营异常名录（经营异常状态） | 5 | 市场主体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的，扣5分。 |  |
| 19 | 严重违法主体名单（黑名单） | 10 | 市场主体被纳入严重违法主体名单（黑名单）的，扣10分。 |  |
| 20 | 失信被执行人 | 10 | 市场主体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扣10分。 |  |
| 21 | 行政处罚 | 10 | 市场主体在“信用中国”或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有行政处罚信息的，扣10分。 |  |
| 22 | 行政检查 | 5 | 市场主体不配合行政检查的，扣5分。 |  |
| 23 | 经营效益达到较高水平  （12分） | 营业收入增长率、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等方面均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5 | 营业收入增长率为负的扣1.5分，0%-5%的扣1分，5%—10%的扣0.5分，10%及以上的不扣分。 |  |
| 24 | 主营业务利润率 | 1.5 | 主营业务利润率为负的扣1.5分，0%-10%的扣1分，10%—15%的扣0.5分，15%及以上的不扣分。 |  |
| 25 | 净资产收益率 | 1.5 | 净资产收益率为负的扣1.5分，0%-10%的扣1分，10%—30%的扣0.5分，30%及以上的不扣分。 |  |
| 26 | 资产负债率 | 1.5 | 资产负债率1以上的扣1.5分，80%-1的扣1分，60%—80%的扣0.5分，60%以下的不扣分。 |  |
| 37 | 速动比率 | 1.5 | 速动比率低于0.4的扣1.5分，0.4-0.7之间的扣1分，0.7-1之间的扣0.5分，1以上的不扣分。 |  |
| 28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5 | 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1的扣1.5分，1-2之间的扣1分，2-3之间的扣0.5分，大于3的不扣分。 |  |
| 29 | 逾期账款占应收账款比例 | 1.5 | 逾期账款占应收账款比例高于60%的扣1.5分，40%—60%的扣1分，30%—40%的扣0.5分，低于30%的不扣分。 |  |
| 30 | 逾期账款占应付账款比例 | 1.5 | 逾期账款占应付账款比例高于60%的扣1.5分，40%—60%的扣1分，30%—40%的扣0.5分，低于30%的不扣分。 |  |
| 31 | 社会信誉评价好  （8分） | 市场主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受到县（区）级以上表彰，无有效投诉和负面舆情。 | 社会责任 | 2 | 市场主体积极参加社会活动，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向社会传递正能量，结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  |
| 32 | 荣誉记录 | 2 | 未获得县（区）级以上各类涉企表彰的，扣2分。 |  |
| 33 | 举报投诉 | 2 | 因各类途径被举报投诉，查实的，扣2分。 |  |
| 34 | 舆情评价 | 2 | 综合各类调查对象对市场主体的舆情评价，进行综合评分。 |  |

附件3

大中型企业信用合规内控管理机制指引

为规范大中型企业信用合规管理，完善企业治理机制，鼓励大中型企业建立健全信用合规内控管理机制，建立完善自身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科学化的信用合规内控监督体系，切实防范信用违规风险，保障大中型企业合规经营、健康发展。

一、建立信用合规内控体系

鼓励大中型企业完善信用合规内控体系建设，实施全面信用风险管理，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财务、销售、法务等部门为成员的信用合规管理工作小组，建立协调合作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研究部署信用合规任务，明确任务分工和落实措施。配备信用合规专职管理人员，具备准确的信用风险识别能力，负责市场主体信用合规管理，开展信用违规风险识别、预警、评估和应对处置，推动市场主体信用合规建设。各业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信用合规兼职人员，配合做好本部门的信用合规工作，保障企业信用合规内控体系落实落地，实现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建立完备的信用合规监测评估体系，健全信用合规内控制度和严密的控制措施，畅通信用违规风险沟通交流渠道，落实信用违规风险督查检查，常态化开展信用合规评价，有效防范信用违规风险发生。

二、强化信用合规内控管理

信用合规内控部门可以与企业内控部门合署办公，履行企业信用合规内控工作职责，与相关部门工作衔接和协调配合，整体实施信用合规管理、风险防范。信用合规管理人员承担信用合规管理、督查和处置的责任和义务，并定期将企业信用违规风险和控制状态向企业负责人报告。鼓励实行“双线”报告，双向负责制，既向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负责，同时也对信用合规内控部门负责。对信用违规风险突出的适时进行通报，视情约谈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并督促整改。

三、建立信用违规风险机制

鼓励大中型企业将信用合规管理工作覆盖企业所有涉及信用风险的业务部门、相关人员。建立严密完善的防范机制，实现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各类信用风险，主动避免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免受法律制裁和信用损失。建立信用违规风险点，通过标准化、流程化管理，有效防止失信发生。

四、加大信用合规监督力度

鼓励大中型企业信用合规内控部门围绕强化企业信用合规内控建设，对企业各项业务信用合规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的监督，每月不少于一次。加大对企业经营活动中信用风险点的监督管理力度，通过常规监督、专项检查等工作机制，提高信用合规监督的质量和效果。对企业年报信息、公示信息、易发案件的监督，组织开展专项和常规监督检查工作，发挥信用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作用。

五、建立内控管理长效机制

鼓励大中型企业常态化组织开展信用合规内控评价工作，通过信用合规内控评价，及时发现信用合规内控建设中风险评估、控制活动、监督检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针对性采取措施加以整改，提高企业信用合规内控管理水平。对评价后续工作跟踪检查，督促落实改进措施。鼓励将信用合规内控评价纳入员工绩效考核，实行奖惩制度，有效提高信用合规内控长效机制。

附件4

大中型企业信用违规风险响应机制指引

为规范大中型企业信用违规风险管理，鼓励大中型企业建立信用违规风险识别、预警、评估、应对等响应机制，切实防范信用违规风险，实现企业合规经营、高质量发展。

一、设立信用合规管理机构

鼓励大中型企业设立信用合规管理机构，与政策法规机构合署办公。配备信用合规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履行信用合规建设职责，牵头负责信用违规风险应急处置工作。信用合规工作人员对其所在部门（机构）负责人负责，在信用违规风险管理上有向本企业负责人报告和建议的义务。

二、确定信用违规风险范围

（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营异常状态）的风险；

（二）违反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风险；

（四）不实承诺信息的风险；

（五）其他信用违规风险。

三、建立信用合规管理机制

**（一）信用违规风险识别机制**

鼓励大中型企业开展信用违规风险点的排查，信用合规机构牵头进行整体监测，各业务部门适时识别、监测本身或业务条线可能产生的信用违规风险，建立并定期更新信用合规数据库。对信用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潜在后果等进行分析、识别，准确识别信用违规风险点。

**（二）信用违规风险预警机制**

鼓励大中型企业信用合规部门将发现的信用违规风险，及时报告企业负责人，同时向相关业务部门发出信用违规风险警示信号，让业务部门提前介入，做好应对措施。建立信用违规风险报告制度，鼓励员工报告信用违规风险，及时采取补救或应急措施，尽量减少信用违规风险。

**（三）信用违规风险评估机制**

鼓励大中型企业根据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等情况，按照经验判断与模型化分析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静态与动态相结合的方法对信用违规风险进行评估、研判。对是否具有信用违规风险、信用合规管理实施落实情况、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等进行评估，预测信用违规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危害。

**（四）信用违规风险应对机制**

鼓励大中型企业根据自我信用风险评估，调整改进信用违规风险内容，及时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塑信用。确定专人负责响应与处置，实施必要的措施，以尽量减少影响和损失。对于还未产生影响的信用违规风险点，应依法依规进行整治，防止产生信用违规风险；对发现企业信用信息有误的，可以主动提出异议申请，及时更正或撤销；对于已产生影响的信用违规风险点，应立即纠正违法行为，防止信用违规风险再次发生。加大失信信息的修复力度，按程序提前申请信用修复，承诺依法、依规诚信经营，履行法定义务。

四、完善信用合规组织保障

鼓励大中型企业健全完善信用合规组织保障，成立信用合规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研究部署信用合规建设任务，建立分工负责、通力合作机制。信用合规部门与业务部门之间密切配合，业务部门对信用合规部门主动提供业务经营情况、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合规风险信息资源；信用合规部门为业务部门提供业务与产品创新的合规咨询、建议、评估和支持。信用合规部门牵头负责全企业信用违规风险管理工作，及时识别、预警、评估、处置信用违规风险；其他业务部门配合做好信用违规风险应对，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主动纠正违法违规行为，防止信用违规风险发生。鼓励企业开展信用违规风险管理培训，熟悉处置规范，提高处置能力，预防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舆情传播等不良影响。